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2—27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》（国资发法规规〔2021〕80号）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
2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……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……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3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提出法律意见。
4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（总经理）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…… 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（总经理）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…… 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5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(总经理)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.....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(副总经理)、财务负责人;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(总经理)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(副总经理)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;</p>
6	<p>高级管理人员 章节中增加第一百五十一条,其他条款序号顺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,设总法律顾问 1 名,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,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</p>	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,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2.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 年 4 月 28 日